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 5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5 月份召開第 1487 次至第 149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上河園」建案，於網站廣告宣稱「家族型的 KTV 規劃」、「See Through 凌空七十米的空中會館……，凌空 70 米的私人收藏，飯店級 Lounge Bar、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60 萬元、50 萬元罰鍰。
- 2、豪杰堂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於向本會完成報備前，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3、多點健康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4、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刊登「光陽機車金牌 125」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 5、昇龍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刊登「光陽機車金牌 125」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春井有限公司假借尚未依法成立之「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宣稱係為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等不實訊息藉以推銷商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7、陞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推廣「WOOWHO 鳴鬚」品牌加盟服務，於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 ETtoday 新聞雲宣稱「23 歲的 OO……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美商 Upjohn Inc.與荷蘭商 Mylan N.V.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准予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事業共同採購合船進口玉米之聯合行為延展期限，許可期限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計5年。

二、宣導活動

5月7日赴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三、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93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四、國際事務

- (一)5月5日參加OECD與ICN共同舉辦有關「新冠肺炎期間各國競爭法調查概況」網路研討會。
- (二)5月26日和28日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舉辦「疫情危機期間之結合管制」及「疫情危機期間之反托拉斯」2場網路研討會。

五、其他

- (一)5月4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9年5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5月11日及25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會議。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嚴防業者趁防疫期間聯合調漲口罩、酒精、耳溫槍、額溫槍及衛生紙價格或囤積等情事，賡續派員至賣場、連鎖藥妝店、藥局及網購平台等相關通路進行調查。另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